

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0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04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由何清董事长主持，应参会董事5人，实际参会并表决的董事5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万达重工2016年年度报告〉及〈万达重工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〉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 5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，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

回避表决情况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何清、张付峰回避表决；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会计政策变更〉的议案》。

决议内容：

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03 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 号）的规定。利润表设置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将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、车船使用税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，自 2016 年 05 月 01 日起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表决结果：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，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，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〈万达重工 2016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万达重工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2、《关于〈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。

3. 《关于〈会计政策变更〉的议案》。

4、《关于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01 月 26 日

